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之预防措施

兹提述由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通告」）及致本公司股东之通函（「通函」），内容有关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正假座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 号香港文华东方酒店二楼爱丁堡及告罗士打厅（「股东周年大会会场」）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根据 2020 年 5 月 8 日生效之《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第 599G 章）（「规例」）要求，超过 50 人之股东会议均须安排于不同房间或范围，而每个房间或范围容纳不多于 50 人。为遵照规例规定及确保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实施以下的额外防疫措施：

- (i) 出席者将被分组在主房间和已连接视频和音频设施的不同房间内；及
- (ii) 股东周年大会会场之座位间距将维持适当的社交距离。因此，为遵守规例，可亲身出席之股东数目将会有所限制。

谨此提醒本公司股东，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公众聚会的关注，是次股东周年大会将不设茶点和饮品及不会派发纪念品。任何拒绝是次股东周年大会现场所采取之防疫措施，或现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规定须接受检疫之人士，将不获准进入股东周年大会会场。

本公司并不希望以任何方式减少股东行使权利和投票的机会，但意识到需要保护本公司股东以减低感染新冠肺炎之风险，本公司建议股东可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为其代表就决议案投票，无需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于欲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或大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请在2020年5月13日下午2时正之前将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投资者通讯中心。

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将采取严谨防疫措施，包括：

- (i) 必须量度体温及填写健康申报表；及
- (ii) 所有出席者均须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大会举行期间全程戴上口罩。

本公司将继续检视新冠肺炎的发展，及/或会因应公众卫生情况在短时间内调整有关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公布任何措施的相关变动。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何绍德

香港，2020年5月12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文辉先生
区啸翔先生
张宏江先生
潘仲贤先生
郭琳广先生
彭志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